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文件

农科院党组发〔2017〕67号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关于印发 《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 管理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院机关各部门：

《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已经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2017年第21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中国农业科学院党组

2017年12月12日



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我院“人才强院”和“人才优先发展”战略，培养和引进一批新时代青年学术技术带头人和创新人才，进一步提升我院科技创新能力，加快一流学科和一流院所建设步伐，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十三五”科技人才队伍发展规划》《青年人才工程规划（2017-2030）》《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促进人才发展的若干措施》和《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青年英才计划”旨在引进和培养从事农业科学研究工作的优秀青年科技人才，下设“引进工程”和“培育工程”，其中，“引进工程”按照渠道分为“海外引进青年”和“国内引进青年”两类人才。

第三条 为发挥院所两级的积极性，“青年英才计划”采取两段式培养支持方式，入选者分为所级入选者和院级入选者两个层次。所级入选者由院属单位遴选产生，进行重点培养；院级入选者由院在所级入选者基础上进一步遴选产生，进行择优支持。

第四条 实施“青年英才计划”遵循以下原则：（一）精准引育，分级实施；（二）重点支持，跟踪培养；（三）统筹兼顾，责权统一；（四）目标管理，能进能出。

第五条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青年英才计划”基本入选条件、择优支持方式等政策制定，并对院所两级入选者进行审定。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院级入选者择优遴选和政策落实的组织协调工作。院属单位负责制定本单位“青年英才计划”岗位需求方案、遴选所级入选者、推荐院级入选者、签订管理协议和考核任务目标等。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六条 “青年英才计划”入选基本条件：

1. 德才兼备，品行端正，治学严谨，具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科学精神；热爱农业科技事业，勇于创新，团结协作，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

2. 在农业科技创新领域从事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等工作。

3. 熟悉本学科前沿发展动态，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基础，研究方向应符合院所学科体系建设和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团队需求。开展了较为系统的研究工作，独立主持或作为主要骨干参与过课题（项目）研究的全过程并做出显著成绩，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

在本领域重要核心刊物发表过有影响的论文，或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掌握关键技术等。具有创新发展潜力，有能力带领团队在本领域开展研究并做出具有国际水平的创新成果。

4. 全职在岗工作，具有博士学位，院级入选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业绩和能力特别突出的，可破格考虑），身体健康。对于引进到我院地处西部地区或偏远地区研究所工作的，年龄可以放宽到 42 周岁。

第七条 “引进工程”入选者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引进时非我院正式在编职工（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回国工作不超过 1 年），引进后须全职在我院工作 5 年以上。

2. 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至少提供两封国内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其中“海外引进青年”必须有国外相关领域专家推荐信。

3. “海外引进青年”入选者获得博士学位后有连续 3 年及以上的海外科研工作经历，回国后到我院地处西部地区或偏远地区研究所工作的或者特别优秀破格考虑的，可以放宽到 2 年。

4. “国内引进青年”入选者应在国内高校、科研院所或企业担任高级专业技术职务。

第八条 “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还需要具备以下条件：

1. 在我院工作 3 年以上；

2. 具备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可破格考虑）。

第九条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入选“引进工程”和“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

1. 国家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7 名，二等奖前 5 名）、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励主要完成人（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第 1 名）；

2. 主持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课题）和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大、重点项目（包括 6 类：重大研究计划重点支持项目和集成项目、重大项目、重点项目、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与交流项目、组织间国际（地区）合作交流项目、国家重大科研仪器研制项目）；

3.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在本领域顶尖核心期刊上发表有较大影响力的论文（我院为第一署名单位）；

4. 国家发明专利、新品种、新兽药（一类或二类）等第一完成人（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

第三章 所级引育遴选

第十条 “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的遴选由院属单位自行组织。具体程序如下：

1. **制定岗位需求方案。**院属单位按年度制定“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岗位需求方案，岗位的设置须与本单位科技目标、学

科发展相结合，优先保证院科技创新工程的科研团队建设、重点学科领域和新兴交叉学科及重大科研条件平台等对人才的需求。院人事局会同科技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岗位需求方案进行审核。

2. 组织招聘。根据院里审定的“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岗位需求方案，院属单位自行组织招聘评审，主要采取同行专家通讯评审和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的方式进行。

同行专家通讯评审。重点评价申请人的学术水平、科研基础和发展潜力等，通讯专家组由不少于 5 位国内外相关领域知名专家（原则上应为所外专家）组成。通过匿名通讯评审的方式，同意引进得票数达到 2/3 的申请人参加现场答辩综合评议。

现场答辩综合评议。综合评价申请人的政治素质、思想品德、学术操守、科研能力、岗位匹配性，下一步科研工作思路和研究计划等情况。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11 位相关领域专家（其中所外专家不少于 1/3）组成。综合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遴选方式，得票超过 2/3 的（破格人选得票须超过 3/4），经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为所级入选者拟聘人选。拟聘人选须在单位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3. 备案审核。院属单位应在拟聘人选到岗工作前将其备案材料提交院里备案。院人事局同科技管理局等有关部门对拟聘人选资格条件和遴选程序等进行审核。备案审核通过后，拟聘人选正

式成为“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

第十一条 “培育工程”所级入选者的遴选，由院属单位根据自身人才队伍建设需要，适时自行组织开展。

院属单位通过现场答辩综合评议（要求同“引进工程”现场答辩综合评议）、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和公示公告（5个工作日）等环节确定所级入选者，并在每年院级遴选结果公布后1个月内将所级入选者的相关材料交院统一备案。

第四章 院级择优评审

第十二条 为确保人才引育质量，本着“宁缺毋滥”“优中选优”原则，院里将按照一定比例对“青年英才计划”所级入选者进行择优支持。

第十三条 “引进工程”择优支持率原则上不超过70%。所级入选者到岗工作满1年方可参加院统一组织的择优支持评审，到岗3年内共有2次申请择优支持机会。2次申请未能得到择优支持的，纳入院属单位自有人才管理。

第十四条 “培育工程”每年度择优支持人数由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院级入选者推荐人选原则上在所级入选者基础上产生。

第十五条 择优支持工作应当遵循下列程序：

1.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择优支持工作作出具体部署；

2. 个人提交《“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申报书》等材料进行申报；

3. 院属单位根据院工作部署，经党委会议或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确定推荐人选并公示；

4.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资格审查，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开展择优支持评审。评审专家组由不少于 11 位相关领域专家（其中院外专家不少于 1/2）组成，推荐人选现场答辩，通过综合评议，采取无记名投票的方式（得票超过 2/3）确定择优支持建议人选；

5. 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审定院级入选者人选，并颁发入选证书。

第五章 支持措施

第十六条 “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直接纳入农科英才青年英才人选。培育支持期内，在科研条件、薪酬待遇、住房保障、人文关怀等方面享有农科英才的特殊支持政策。

科研工作经费。院安排专项资金保障“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 60 万元/人/年的科研工作经费。“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的科研工作经费由院属单位安排专项资金保障。

岗位补助。院级入选者除享受该岗位正式职工的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国家统一规定的津贴补贴等待遇外，可再享受 10 万元/人/年的岗位补助，院所两级按照 60%和 40%的比例给予补助。

住房保障。院级入选者可以选择购买院所政策性保障住房或领取租房补助等方式解决住房问题。“引进工程”院级入选者还可以租住院所周转住房或者按照 100 平方米的住房标准申请最高为 100 万元的安家费补助。

人文关怀。院、所两级要做好“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的户口调入和家属随迁，协助做好子女入托或上学、配偶就业等工作。

具体操作及其他保障措施参照《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农科英才住房租售暂行办法》等。

第十七条 “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在职称晋升、人才举荐、博导遴选和项目申报方面享有优先支持。

专技职务晋升。在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评审工作中，院级入选者可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特别优秀的可破格评审。对于优秀的“海外引进青年”可放宽资历、年限等条件限制。

人才举荐。在国家和省部级人才计划（工程）推荐工作中，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院级入选者；择优推荐院级入选者在国家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中心、科技创新工程科研团队中担任重要职务；重点推荐院级入选者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调训、宣讲、扶贫等工作任务。

博导资格遴选。在博士生导师遴选工作中，“引进工程”入

选者和“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可以不受职称、年限等资历的限制，按照规定程序，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

重大项目申报。院所两级优先推荐符合条件的院级入选者参与国家竞争性科技计划项目的前期战略研究与指南编制工作，优先支持其牵头或参与申报项目。

第十八条 院属单位应根据“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自身成长需要，按照“一人一策”的方式，通过配备成长导师、选派挂职锻炼、海外进修访学、委任青年首席、推荐申报院前沿探索项目等方式加大培养力度，并在科研条件、项目经费和生活待遇等方面给予适当倾斜。“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所级入选者，院属单位须提供不少于100万元科研启动费。

第六章 日常管理

第十九条 “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的管理，坚持院所两级负责、以所为主的管理方式。院负责宏观指导和监督检查，院属单位承担主体责任并负责日常管理，院有关部门与院属单位共同做好各项待遇的落实工作。

第二十条 “青年英才计划”引进工程和培育工程院级入选者的培育支持期为5年，自通过院择优支持评审当月起计算。院级入选者在计划执行期间须全职在岗工作，未经同意不得在其他单位兼职。

第二十一条 对“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院属单位须强化任务目标管理，突出权责一致，通过签订管理协议的方式明确支持期内的岗位职责、任务目标、考核方式、违约责任等，确保各项指标可量化、可考核、可问责。院级入选者的管理协议须在其入选后一个月内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二条 “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的考核采取定期评估和终期考核的形式进行，考核的内容和方式参照《中国农业科学院农科英才特殊支持管理暂行办法》，由院属单位组织实施。

第二十三条 “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的终期考核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基本合格和不合格4个档次，优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20%，院属单位可自行确定奖励措施。对终期考核合格及以上等次的入选者，纳入院属单位在职职工正常管理，对基本合格和不合格的入选者，院属单位提交情况说明报告及处理意见，院里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取消其“青年英才计划”院级入选者资格。

第二十四条 “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在支持期内如达到农科英才顶端或领军人才的标准和条件，可按相关推荐程序申请相应层级的支持，相关支持政策就高掌握，不得重复享受，需要重新签订管理协议，原协议自动废止。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国农业科学院进一步加强学术道德建设的意见》规定，对于出现违反科学道德、品行不端等情况的，

一经查实，院将取消其相关支持，并在全院进行通报。

第二十六条 因院属单位管理不善、政策落实不到位，导致“青年英才计划”入选者不能按计划完成目标任务的，院将追究其管理责任和领导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院属单位应结合自身人才发展需要，研究制定本单位“青年英才计划”引育人才实施细则，明确细化所级入选者的业绩条件、培养方式、支持措施、任务目标、考核评估和退出机制等，并报院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管理办法》（农科院人〔2013〕11号）和《中国农业科学院青年英才计划“科研英才培育工程”实施方案》（农科院党组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由人事局负责解释。